



纪念版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通鉴胡注表微

陈垣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鉴胡注表微/陈垣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
ISBN 978 - 7 - 100 - 15255 - 6

I. ①通…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编
年体 ②《资治通鉴》—注释 IV. ①K2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04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

通鉴胡注表微

陈 垣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5255 - 6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70 × 1000 1/16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1/2

定价:113.00 元



陈 垣

(1880—1971)

上高
和修之不思惟
病未歸
名本胡余大
有其事已復
以村第二十六老矣
方家仲連智者
術醫才者山中未知
休

通鑑胡注是義	西漢胡氏字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西漢胡氏義

作者手迹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年纪念版)

出版说明

商务印书馆自 1897 年始创,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宗旨,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马氏文通》,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

其后,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诸多开山之著、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激动社会思想潮流,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

1949 年以后,本馆虽以译介世界学术名著、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2009 年起,我馆陆续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

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1980 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

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地理学、心理学、科学史等众多学科。意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丛书立足于精选、精编、精校，冀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更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了 120 岁的生日。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我们整体推出“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 年纪念版（200 种），既有益于文化积累，也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

“新故相推，日生不滯。”两个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迎接时代的新使命，且行且思，我们责无旁贷。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11 月

凡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凡例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内容提要	1
胡三省跋宋高宗书徽宗文集序墨迹跋	2
小引	3
本朝篇第一	4
书法篇第二	19
校勘篇第三	34
解释篇第四	50
避讳篇第五	70
考证篇第六	85
辩误篇第七	103
评论篇第八	117
感慨篇第九	137
劝戒篇第十	154
治術篇第十一	168
臣节篇第十二	188
伦纪篇第十三	205
出处篇第十四	224
边事篇第十五	240

夷夏篇第十六	257
民心篇第十七	278
释老篇第十八	291
生死篇第十九	306
货利篇第二十	318
徵引书目略	338
重印後记	344
陈垣先生学术年表	陈智超 347
陈垣先生与《通鉴胡注表微》	陈智超 356

内容提要

《资治通鉴注》是胡三省所作，他是南宋遗民，是爱国史学家，与文天祥、陆秀夫、谢枋得是同年进士，宋亡后隐居不仕，杜门著书，宋史无传，故其生平事迹，知者甚少，学者只认为他长于地理考证，故《通鉴注》成书后六百六十年，前三百六十年沉埋于若无若有之中，后三百年掩蔽于擅长地理之名之下，至于他的爱国思想和治学精神，很少有人注意。本书乃将《通鉴注》加以分析研究，把胡三省的生平抱负和学术成就，作了具体详尽的介绍和阐发。全书分二十篇：前十篇讲史法，后十篇讲史事，引书二百五十余种。书中并对研究历史的基础知识多所讲述，对于从事历史科学的研究者有很大帮助，并且是研究《通鉴》及《通鉴注》的重要参考论著。

胡三省跋宋高宗书徽宗文集序墨迹跋

跋无年月，而云书于袁桷清容斋，宋亡，桷才十一岁，此跋当在宋亡以後。又《清容集·师友渊源录》，言身之乙酉岁留袁氏塾，则跋当作于是时，时清容年二十，身之年五十六，即撰《通鉴注》序之年也，说详《表微·解释篇》。此墨迹曾刻入《玉虹鉴真帖》，此照片则苑北草堂主人所赠也。後第十一乙酉冬日，新会陈垣。

小 引

频年变乱，藏书渐以易粟，唯胡氏覆刻元本《通鉴》，尚是少时读本，不忍弃去；且喜其字大，虽夹注亦与近代三号字型无异，颇便老眼。杜门无事，辄以此自遣。一日读《後晋纪》开运三年《胡注》有曰：“臣、妾之辱，唯晋、宋为然，呜呼痛哉！”又曰：“亡国之耻，言之者痛心，矧见之者乎！此程正叔所谓真知者也，天乎人乎！”读竟不禁凄然者久之。因念胡身之为文、谢、陆三公同年进士，宋亡隐居二十馀年而後卒，顾《宋史》无传，其著述亦多不传。所传仅《鉴注》及《释文辨误》，世以是为音训之学，不之注意。故言浙东学术者，多举深宁、东发，而不及身之。自考据学兴，身之始以擅长地理称于世。然身之岂独长于地理已哉，其忠爱之忱见于《鉴注》者不一而足也。今特辑其精语七百数十条，为二十篇，前十篇言史法，後十篇言史事，其有微旨，并表而出之，都二十馀万言。庶几身之生平抱负，及治学精神，均可察见，不徒考据而已。《鉴注》成于临安陷後之九年，为至元二十二年乙酉；《表微》之成，相距六百六十年，亦在乙酉，此则偶合者耳！

一九四五年七月 新会陈垣识于北平兴化寺街寓庐

本朝篇第一

本朝谓父母国。人莫不有父母国，观其对本朝之称呼，即知其对父母国之厚薄。胡身之今本《通鉴注》，撰于宋亡以后，故《四库提要》称之为元人。然观其对宋朝之称呼，实未尝一日忘宋也。大抵全书自四十卷至二百三十二卷之间，恒称宋为“我朝”或“我宋”，而前後则率称“宋”或“宋朝”，吾颇疑为元末镂板时所改，其作内词者，身之原文也。试顺全书卷次，条举其例如下：

秦二世二年，陈婴为楚上柱国，封五县，与怀王都盱眙。

注曰：《班志》盱眙县属临淮郡。《史记正义》曰：“今楚州。”宋属泗州。（卷八）

汉高帝五年，汉王还至定陶。

注曰：《班志》定陶县属济阴郡，古之陶邑，宋为广济军理所。（卷十一）

此二条在开篇前数卷，皆单称“宋”，不类本朝人语，身之对父母国，似已漠然矣。然以後文例之，原稿当称“我宋”，刻板时去“我”字耳。《提要》引黄溥《简籍遗闻》谓是书元末刊于临

海，而不明著为何年。然元统二年纂成之《元文类》已载胡三省《新注通鉴序》，则其刊布必在《元文类》纂成之前。序中“宋英宗皇帝”云云，今《鉴注序》作“宋朝英宗皇帝”。疑本作“我朝”，刻版时改为“宋朝”，苏天爵复删“朝”字。犹之《元文类》本名《国朝文类》，后人改为《元朝文类》，又称《元文类》也。至正三年诏修《宋史》时，《胡注》已刊布十馀年，而《宋史·艺文志》不载者，以为元人也。《千顷堂书目》史学类著录《通鉴释文辨误》，以胡为宋人；而编年类著录《胡注通鉴》，亦以为元人。

汉武帝征和四年，匈奴驰言：“秦人，我匱若马。”

注曰：据汉时匈奴谓中国人为秦人，至唐及国朝，则谓中国为汉，如汉人、汉儿之类，皆习故而言。（卷二二）

全注称宋为“国朝”者绝少，必谓身之为元人，此“国朝”本可指元，因元时亦称中国为汉也。

汉元帝初元二年，贾捐之弃珠崖疏。

注曰：采珠蜃丁，死于采珠者多矣，此我太祖皇帝所以罢刘氏媚川都也。（卷二八）

媚川都南汉刘氏置，定其课，令人入海五百尺采珠，见《宋史》四八一《南汉世家》。宋太祖罢之。此称宋太祖为“我太祖”，身之之忠于宋，可谓深切著明矣，夫谁得而元之！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大军进至安次，连战破之。

注曰：贤曰：“安次县名，属渤海郡，今幽州县也。”按我朝霸州文

安县，本汉安次县地。（卷四〇）

全注称宋为“我朝”者始见于此。然此我朝亦可指元，因元时亦有霸州文安县也。

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孙权分其地为新都郡。

注曰：权分歙县为徙新、新定、休阳、黎阳，并黟为六县，置新都郡；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新安郡；唐睦州是也；皇宋改徽州。（卷六五）

全注称“皇宋”者只此，此可断为改刻所遗者也。《元史》九《世祖纪》，至元十四年，曾命中书省檄谕中外：“江南既平，宋宜曰亡宋。”身之山中注书，或未之知，或知之而不忍改也。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上，言：“方回昔受前朝高官，今乃动辄非骂，以‘亡宋’称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方回与身之时，而对父母国之称如此，取悦新朝耳。

魏明帝太和二年，吴王以吕範忠诚，厚见信任，以周谷能欺更簿书，不用也。

注曰：周世宗之待周美，我朝太祖之重窦仪，事亦类此。（卷七一）

窦仪见《宋史》二六三，窦燕山五子之一。此“我朝”不得指为元矣。

魏邵陵厉公嘉平三年，司马懿为书谕王凌，已而大军掩至百尺。

注曰：杜佑曰：“百尺在陈州宛丘县。”我朝析汝阴之百尺镇，置万寿县。（卷七五）

晋穆帝永和三年，日南太守夏侯览贪纵，林邑王攻陷日南，杀览，檄